

湖北省政府

建省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建省
字第
1698
號

稿催登記

代電
送達

行政院

別類

附件

復原核由
為本省收故偽船隻仍強准予免繳候款

稿擬稿會稿核

陳道城

二月廿日

檔案
去文
省建
二字
第
號

二月廿日

月廿日

二月廿日

二月廿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37

420

代電

行政院院長張鈞鑒：奉鈞院外字第二二三號
子新代電為按電請將折收故偽船隻核免
繳價款一案未便照准等因。查本省船隻缺乏，
經費拮据及舟力負擔極收價款情形，經以
省建二特字第二四〇〇號電請至核在案。茲奉
前因奉准，應遵辦。惟此次價款本省確無財力
可資負擔，仍懇俯念情形困難，賜准援照鈞
院節京拾字第二五四一五號令，准本省折收
車輛作價折賬舊例，免予繳付改款，作為賠

建
二
郎

償本有戰時船舶損失之一部。以資詳辦。
交通^{當否故重七五道}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五。卽寄春。

救世利

核
一
五

省政建設廳便箋

查本省戰時損失船舶均係奉

陳前主席

兼東大義區司令長官蒞飭交軍事徵用

機關處用致未取得徵用文牒復員後迭經電

請國防部參謀總長補發證件以便轉請賠

償迄未獲准為另案請求賠償詎難收效再

查本省戰時接敵傷船舶價款計共七十餘

此
仙
而案是否係為一談

2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億兆有財力何能負擔擬再電請行政院
俯念本省財政困難船隻缺乏准予免繳現
款當否乞
示

可否以

主市名示電

陳保長准市征局

核示



往也耳

馬方志

華耕元

之志

建設廳一十六



建設廳

代業股

行政院

(電代)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據代客請將接收敵偽船隻核准免繳償款作為賠償戰時損失之一部等情未便准由			暫存之

7.14

39211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八日
發文
附件
外
1123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36.11.10.01
16981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省建二特字第二四〇〇號代電暨接
收敵偽船隻估價核算表等件均悉該省戰時損失船隻
究應如何賠償須另案辦理所請撥用接收敵偽船隻未
便照准如果該省航運上確屬需要可各價承購免予標
售除飭知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外特復這
照行政院

七外

校對

監印

建設廳

航業股

此項價款
改後既不
符帳抵償
省確以此
力繳現利
呈請暫准
帳俟賠償
隻案決定
以數扣不
乞示

馬以惠

本委奉准一再
申述未蒙核
准為慰免因

行政院指令

據民電為本省接收船塢清償免繳價款等情未便
照辦由

令湖北省

三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七十四號
兩代電為本省接收船塢清償免繳價款等情未便
照辦由

兩代電均悉此項接收船塢仍應照原本院三十七年
一月八日第七外原第一二三號代電辦理如確有需要可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

5.19

41858

批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日



11686

發件號

號

外匯調劑
信升和清呢
予記帳客小
司法署送電
知政院及示部

決和

張光祖
周中仁

冬水

三三

院長張季

價系購米便免銀價款仰即知照此令

校對 監印